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

1、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7月2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3月30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201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从深圳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从吉林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期限均为 6 个月。2013 年 5 月 9 日，深圳惠程和吉林高琦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 万元分别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资金由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计划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吉林高琦 3,000 万元（资金由吉林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合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深圳惠程及吉林高琦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时，公司将及时转回或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保证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按期、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前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资金均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深圳惠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 7,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时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深圳惠程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深圳惠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深圳惠程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且深圳惠程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